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63,080,22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之 58.40%

主席：劉應光



記錄：郭春蓮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四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351,619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 0 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0,000,000 元，發行股份為 108,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為彌補虧損，擬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864,000,000 元，銷除股份為 86,4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6,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股份總數為 21,600,000 股。惟實際資本額及股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而定。

(三)本次減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 80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畸零股合併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就本次減資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辦理其他所有減資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獨立董事洪世章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辭任，擬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今年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即就任，其任期補足至原任期為止，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3. 獨立董事提名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 日止。

4. 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錫智
學歷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1)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鑫晶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	(1)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保綠資源(股)公司董事 (3)達輝(股)公司董事 (4)為愷(股)公司監察人 (5)首利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6)天宇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持有股份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2204****	陳錫智	60,466,390

第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任情形	
陳錫智	保綠資源(股)公司董事 達輝(股)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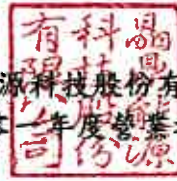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歐元區經濟表現持續不振，及中國大陸對台進口減少影響，台灣 101 年經濟表現持續向下探底，102 年 4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1.88%，其中對歐洲減少 18.12% 是造成衰退的主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預測，今年多數國家經濟成長表現或許將優於去年，對於去年因國際景氣趨緩而不利出口導向的台灣而言，將有機會回升。另外，台新銀行金融市場處預測，102 年台幣上半年跟隨日韓競貶，第三季反應基本面回歸升值軌道。本公司 101 年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 2,065,803 仟元，較 100 年減少 14.57%，其中半導體設備之營收為 1,667,087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80.70%；關鍵性零組件之營收為 371,250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7.97%；其他之營收為 27,466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33%。

產品外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98.39%，其中經營已久的美洲地區營收比重則佔整體營收 94.93%；內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1.61%；營業毛利方面，101 年度營業毛利為 239,731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5.29%，綜觀 101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損為 387,910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101 年度公司累積虧損為 1,184,86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080,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065,803	2,417,985	
	營業毛利(仟元)	239,731	207,946	
	稅後淨利(仟元)	(387,910)	(216,37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8.31)	(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5)	(36.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54	4.04
		稅前純益	(11.94)	2.17
	純益率(%)	(18.77)	(8.94)	
每股盈餘(元)	(3.59)	(2.00)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新能源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立於不敗之地，在先進設備技術方面，我們的新世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之雷射切割機製程技術已領先全球，可對應業界最新超高強化玻璃；而隨著國際產業結構之轉變，智能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並已將此核心技術成功延伸拓展到太陽能電池先進製程自動化、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1 年度主要新產品研發成果：

1. 先進半導體及光電設備

開發完成新一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專用超高強化玻璃切割製程，設備通過國內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下單
大型電視模組半自動生產線
與德國太陽能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技術領域持續居於領先地位。而隨著半導體以及光電產業的蓬勃興起，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先進設備及材料核心技術，並將之拓展到各新興領域，穩定地投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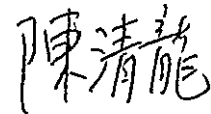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龍



監察人：黃柏松



監察人：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u>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董事會指定財會處財務部為議事單位。 <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營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召開時，經營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u>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u>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配合法令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自行選用之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自行選用之表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	配合法令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u>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簽到簿須累計出席率，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32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鶯 蕭春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84,854	30	\$	106,587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5,0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75,139	19		308,360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848	-		3,589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		94,442	5		9,03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22,190	6		275,314	13
120X	存貨	四(三)		113,113	6		364,534	17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及五		21,410	1		232,524	1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93,254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290	72		1,304,952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0,858	2		40,85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55,379	13		475,387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710	-		1,67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7,947	15		517,923	24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85,586	9		192,836	9
1531	機器設備			126,953	6		145,237	7
1537	模具設備			-	-		21,677	1
1551	運輸設備			569	-		2,363	-
1561	辦公設備			32,240	2		33,206	2
1681	其他設備			90,218	5		86,77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5,566	22		482,098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262,996)	(13)	(261,086)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9	-		8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069	9		221,861	1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785	-		69,738	4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及六		64,699	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0	-		2,384	-
1830	遞延費用			1,888	-		1,7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692	4		73,902	4
1XXX	資產總計		\$	1,956,998	100	\$	2,118,638	100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002,000	51	\$	1,311,655	62
2140	應付帳款			236,772	12		114,072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72	-		4,423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3,415	4		102,511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5	2		44,2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531	1		-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四(五)						
	關之負債			423,996	2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895	1		10,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8,506</u>	<u>93</u>		<u>1,587,234</u>	<u>7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2,254	1		13,42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32	-		1,89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586</u>	<u>1</u>		<u>15,3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41,092</u>	<u>94</u>		<u>1,602,561</u>	<u>7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二)		1,080,000	55		1,080,000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18,000	6		118,000	6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	(1,184,860)	(60)	(796,950)	(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66	5		115,027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5,906</u>	<u>6</u>		<u>516,077</u>	<u>2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	<u>1,956,998</u>	<u>100</u>	\$	<u>2,118,6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09,089	102	\$ 2,434,3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43,286)	(2)	(14,958)	(1)		
4190	銷貨折讓	-	-	(1,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65,803	100	2,417,9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826,072)	(88)	(2,210,039)	(91)		
5910	營業毛利	239,731	12	207,94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96)	(4)	(60,37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28)	(2)	(72,3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17)	(1)	(31,5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41)	(7)	(164,237)	(7)		
6900	營業淨利	103,090	5	43,70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8	-	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4,596	-		
7160	兌換利益	40,265	2	-	-		
7210	租金收入	4,633	-	18,497	1		
7480	什項收入	2,365	-	20,89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511	2	54,0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580)	(1)	(26,90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4,918)	(12)	-	-		
7560	兌換損失	-	-	(41,953)	(2)		
7880	什項支出	(7,084)	-	(5,3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582)	(13)	(74,19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8,981)	(6)	23,53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20)	-	(12)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129,001)	(6)	23,523	1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258,909)	(13)	(239,901)	(10)		
9600	本期淨損	(\$ 387,910)	(19)	(\$ 216,378)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19)	(\$ 1.19)	\$ 0.22	\$ 0.2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2.40)	(2.40)	(2.22)	(2.22)		
9750	本期淨損	(\$ 3.59)	(\$ 3.59)	(\$ 2.00)	(\$ 2.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 度 淨 損	-	-	216,378	-	(216,37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淨 變 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民國 101 年 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民國 101 年 度 淨 損	-	-	387,910	-	(387,91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淨 變 動	-	-	-	12,261	(12,26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4,860	\$ 102,766	\$ 115,906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87,910)	(\$ 216,37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45,626	51,36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	15,826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191,482	82,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4,918	(14,596)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845	3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162	(3,835)
應收帳款	(83,215)	69,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0	116,024
其他應收款	(133,099)	40,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41)	(26,336)
存貨	16,351	306,514
預付款項	211,114	72,397
應付帳款	544,498	(220,1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	(4,322)
應付費用	(17,359)	3,4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57,951)
其他流動負債	5,012	3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5)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6,704</u>	<u>214,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	(4)
購置固定資產	(5,451)	(6,379)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資產償款	6,087	139
遞延費用增加	(1,153)	(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	(79)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53,269	187,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784</u>	<u>174,7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9,655)	(371,8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6)	(1,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21)	(372,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8,267	1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87	90,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4,854</u>	<u>\$ 106,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912</u>	<u>\$ 33,0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93,254</u>	<u>\$ -</u>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23,996</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53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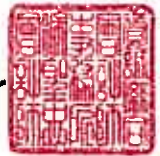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駕

蕭春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1,443	25	\$ 367,28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5,0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84,287	13	407,970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32,355	8	101,27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457	4	12,60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0,608	1	174,099	6
120X	存貨	四(三)	309,868	10	1,048,172	34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28,119	1	45,929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360,052	1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9,122	-	5,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351</u>	<u>74</u>	<u>2,167,464</u>	<u>7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40,858	2	40,85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76	-	5,57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4,041	-	1,678	-
			<u>50,575</u>	<u>2</u>	<u>48,110</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587,133	20	601,501	19
1531	機器設備		457,619	15	488,653	16
1537	模具設備		5,567	-	47,627	2
1551	運輸設備		4,705	-	6,715	-
1561	辦公設備		55,088	2	57,836	2
1681	其他設備		121,275	4	117,80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1,387	41	1,320,136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7,124)	(20)	(576,765)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931	-	24,036	1
			<u>635,194</u>	<u>21</u>	<u>767,407</u>	<u>25</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785	-	69,738	2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64,699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3	-	2,384	-
1830	遞延費用		11,130	-	9,36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3,605	1	24,933	1
			<u>103,122</u>	<u>3</u>	<u>106,422</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425,084	48	\$ 1,811,225	59	
2140	應付帳款		446,679	15	315,049	1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25	-	71,21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	-	1,029	-	
2170	應付費用	五	249,405	8	228,959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5	2	44,22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572	-	17,840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367	-	45,028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四(五)	653,064	2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929	1	20,9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750</u>	<u>96</u>	<u>2,555,498</u>	<u>8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2,254	-	13,429	-	
2820	存入保證金		332	-	4,3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586</u>	<u>-</u>	<u>17,8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60,336</u>	<u>96</u>	<u>2,573,326</u>	<u>8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080,000	36	1,080,000	3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18,000	4	118,000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1,184,860)	(40)	(796,950)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66	4	115,027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5,906</u>	<u>4</u>	<u>516,077</u>	<u>1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23,189	102	\$ 2,581,5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43,286)	(2)	(14,958)	(1)
4190 銷貨折讓		-	-	(1,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79,903	100	2,565,173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 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199,600)	(82)	(2,083,154)	(81)
5910 營業毛利		480,303	18	482,019	19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1)	(2)	(61,64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196,157)	(7)	(194,8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17)	(1)	(31,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125)	(10)	(287,990)	(11)
6900 營業淨利		203,178	8	194,02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7	-	7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65	-	-	-
7160 兌換利益		49,373	2	11,352	-
7210 租金收入		8,545	-	16,643	1
7480 什項收入		15,681	1	13,91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751	3	42,70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770)	(2)	(59,57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25)	-
7560 兌換損失		-	-	(3,143)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5,684)	-	(8,91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454)	(2)	(71,75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475	9	164,98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26,966)	(1)	(18,632)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4,509	8	146,349	6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十(五)	(592,419)	(22)	(362,727)	(1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7,910)	(14)	(\$ 216,378)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7,910)	(14)	(\$ 216,378)	(8)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4	\$ 1.89	\$ 1.53	\$ 1.36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5.48)	(5.48)	(3.36)	(3.36)
9750 本期淨損		(\$ 3.34)	(\$ 3.59)	(\$ 1.83)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100年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16,378)		-	(21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63,339		63,33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民國101年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387,910)		-	(387,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2,261)		(12,26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4,860)	\$	102,766	\$ 115,9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7,910)	(\$	216,37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104,004			124,45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3,911			33,394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446,776			177,6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965)		125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損失(利益)		4,134	(4,980)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54,2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161	(3,835)
應收帳款	(179,850)		61,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109)		356,037	
其他應收款	(96,640)		78,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39	(62,899)
存貨		205,480			494,587	
預付款項		14,577			34,970	
應付帳款		687,088	(49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00)		58,793	
應付所得稅	(1,029)		1,029	
應付費用		27,115			67,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52,951)
預收款項		5,061			38,722	
其他流動負債	(1,291)		2,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5)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992)	(5,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460			688,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93)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363)	(4)
購置固定資產	(16,912)	(23,688)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資產償款		12,767			418	
遞延費用增加	(7,918)	(10,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5)	(39,593)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u>100</u>	年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70,507)	(\$	649,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67)	(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574)	(648,349)		
匯率影響數	(3,780)	(20,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4,161		20,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282		346,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443	\$	367,28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7,069	\$	68,3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148	\$	26,08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0,052	\$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653,06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6,950,239)
加：本期稅後純益	(387,909,803)
減：提列法定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84,860,042)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需求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3. 奈米設備研發</p> <p>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p> <p>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3. 奈米設備研發</p> <p>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p> <p>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p> <p>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營運需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營運需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3)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4)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p> <p>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A)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p> <p>B)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p> <p>C)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 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超過上述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u>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25% 為限。</u></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超過上述限額。</p> <p>5)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可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u></p> <p>5)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p> <p>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之。</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2) <u>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定訂之。</u></p> <p>3)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請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B. 對單一企業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法令修改。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p> <p>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p> <p>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修改。</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改。</p>